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7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872,671.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30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31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7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7月3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7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 15:00 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根据《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 咨询渠道：

①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